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375號

聲請人即

告訴人 鑫廷織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志仁

告訴代理人 鄭至量律師

林君達律師

黃士剛律師

相對人即

被告 李正賢

相對人即

選任辯護人 楊茗毅律師

張瓊文律師

相對人即

被告 王麗燕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9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
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正賢、楊茗毅律師、張瓊文律師、王麗燕就如附表所示之訴訟
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一〇九年度智訴字第九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
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被告李正賢、王麗燕違反營業秘密
法事件，現由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9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
理中，如附表所示之織物設計表（下稱如附表所示資料）含
有聲請人即告訴人鑫廷織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入大量研發
成本所開發之獨家編織布料所得之營業秘密資訊，為避免如
附表所示資料經閱覽、開示而遭相對人進行訴訟外之使用，
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等規定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
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
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

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；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，並依同法第30條規定，於審理第23條（智慧財產刑事）案件時，準用之。

三、如附表所示之資料，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已經聲請人以書狀及卷內證據提出相當程度之釋明，本院審酌其內容尚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員所週知，且應可認有經濟價值，聲請人亦設有一定程度之保密措施，於現階段可認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但為兼顧相對人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，俾能充分提出答辯，認本件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、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許必奇
法官 劉芳菁
法官 胡修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秀金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附表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卷內位置
1	織物設計表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8172號卷第117至139頁。
2	織物設計表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6745號卷二【下稱丙卷】第53至57頁、第87頁。
3	織物設計表	丙卷第170頁、第220頁、第222頁、第224頁、第226頁、第228頁。
4	織物設計表	丙卷第428頁、第430頁、第456頁、第458頁、第460頁、第462頁、第464頁、第468頁。
5	織物設計表	丙卷第470頁至第471頁證物袋內標示之織物設計表共3紙。